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項次1-2-1)

**子計畫1-1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3.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5. **目的：**
6. 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內涵與精神。
7. 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知能，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
8. 具備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9. **辦理單位：**
10.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2.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13. **研習人員**
14.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
15. 國民教育輔團員尚未取得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時數或舊制初階證書者。
16. 為利於學校推動108課綱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請學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本市110學年度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必須參加。
17. 每場次預計錄取50人，七場次共計350人。
18. **辦理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110年 | 111年 |
|  |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 1 |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辦理學校 | 日期&時間 |
| 第1梯次 | 西門國小 | 110/08/18（三）09:00-16:00 |
| 第2梯次 | 西門國小 | 110/08/23（一）09:00-16:00 |
| 第3梯次 | 西門國小 | 110/09/25（六）09:00-16:00 |
| 第4梯次 | 西門國小 | 110/10/02（六）09:00-16:00 |
| 第5梯次 | 西門國小 | 110/11/06（六）09:00-16:00 |
| 第6梯次(幼兒園教師專班) | 西門國小 | 110/12/04（六）09:00-16:00 |
| 第7梯次(開放學校申請) | 西門國小 | 111/00/00（六）09:00-16:00 |

1. **研習內容**
2. 參加研習者，須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登錄。
3. 課程名稱：「桃園市110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第四梯次）、（第五梯次）、（第六梯次）、（第七梯次）」。
4. 課程內容：（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
	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小時）
	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小時）
5. 桃園市自107學年度起針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不進行認證，完整參與6小時培訓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並取得**參與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格。
6. 研習課程表【研習課程依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8：40-09：00 | 報到 |  |
| 09：00-12：00 |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地方輔導群 |
| 12：00-13：00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 13：00-16：00 |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地方輔導群 |

1. 研習注意事項
	* +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9時開始至下午4時結束。上午8點40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03-3342351#29），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2. 其他
	* +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3.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公告。
			6. 如某場次報名人數不足10人，則該場次得暫停辦理，後續加開或時間調整等相關事宜，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公告。
3.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1. **預期效益**
2. 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協助教師的專業課堂實踐。
3. 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具備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4.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措施，培訓初階專業回饋人員，以提升教師教學觀察知能。